

(c) 雖有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應授權秘書長於徵詢會費委員會主席意見後，斟酌情形，接受各會員國以美元以外之貨幣繳納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各會計年度會費之一部分；

(d) 在遵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一條辦理之條件下，應請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參加聯合國若干工作之國家對此種工作之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及一九七〇年度費用照下列比率繳款：

非會員國	百分比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7.01
教廷	0.04
列支敦斯登	0.04
摩納哥	0.04
大韓民國	0.12
越南共和國	0.07
聖馬利諾	0.04
瑞士	0.86

茲請下列國家分別繳納費用：

(i) 國際法院：

列支敦斯登，
聖馬利諾，
瑞士；

(ii) 國際麻醉品管制：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iii)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iv) 歐洲經濟委員會：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v)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教廷，
列支敦斯登，
摩納哥，

大韓民國，
越南共和國，
聖馬利諾，
瑞士。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二(二十二)。聯合國 出版物及文件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之決議案一二七二(十三)，

重申其對於聯合國文件數量日見增加之憂慮，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所提報告書¹³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¹⁴

鑒於必須完成為實施決議案二二四七(二十一)第三段關於各種應用語文文件同時刊行之規定所已採之措施，

一、核准秘書長在其報告書第五十一段中所提出，並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八段贊同之建議，此項建議轉載本決議案附件；

二、請秘書長：

(a) 編製一標準而扼要之文件，說明大會就文件管理及限制所定之政策，包括上文第一段所核定各點、印製文件之費用及其他有關資料；

(b) 將上文(a)分段所稱之文件，於各理事會及各種委員會以及其他機關每一屆會之前分發各該機關之成員；

三、促請各會員國代表及各種委員會與其他機關之所有其他成員充分合作施行大會就此事所定之政策；

四、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確保各種應用語文文件能按聯合國各機關不同條例規定更有效地按時同時提出及發送；

五、請秘書長盡力在秘書處內就其職權所及力求實行其報告書中之各項建議，包括第四十八段及第五十段中之建議；

¹³ 同上，議程項目八十一，文件 A/6675。

¹⁴ 同上，文件 A/6872。

六. 又請秘書長以其充任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主席之資格,經由該委員會,力求按其報告書第四十九段(b)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內所稱,促成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組織出版方案之調和;

七.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根據聯合國所刊行條約彙編及其他法律彙編中已發表之立法資料,檢討其對出版各自主管範圍內此種資料之需要可以減少至何程度;

八. 請秘書長在大會第二十四屆會結束以前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具報並提出任何適當之補充建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六二三次全體會議。

附 件

秘書長的建議

(a) 任何歷時兩小時半的一次會議,簡要紀錄篇幅不得超過十五頁,但如情形特殊必須超過者,不在此例。

(b) 代表、秘書處職員或其他人等在會議所作陳述不得在簡要紀錄中全篇照錄,亦不得作為個別文件全部複印,但如經有關機關在聽取依據聯合國財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提出關於所涉經費的陳述後決定照錄或複印者,不在此例。

(c) 應請凡設置專設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的一切機關考慮,揆諸該機構會議的性質及目的,究竟是否可以免除會議簡要紀錄,而依賴最後報告書來充分反映所表示的意見及所作成的決定,或祇須備有議事錄即可。收到簡要紀錄的既設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請計及此點,重行審查是否需要簡要紀錄。

(d) 速記紀錄的製備應嚴格限制。除大會計及所涉經費另作決定者外,速記紀錄不應超出現行辦法的範圍。

(e) 一個機關的速記紀錄或簡要紀錄,或其提要,不應載入報告書。

(f) 僅在例外情形並業已證明顯有需要,且經有關機關計及所涉經費加以核准後,業已載入紀錄的意見撮要始可複載於報告書內。

(g) 擬編為補編發行的文件表應由出版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核定。

(h) 所有補編均應考慮在內部以打字原稿透印,惟主要機關報告書、決議案以及由於技術理由不宜內部複製的若干其他補編除外。此項規定適用於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及俄文本。同時,亦應從事研究,斷定中文本可能用謄本在內部複製的程度。

(i) 補編初稿及定稿兩者的複製應限於有絕對必要的情形,例如某一報告書的定本不能及時印製以備提供機關妥予審議的情形。

(j) 有關實務部門應嚴格使所選擇列為附件的文件數目及篇幅,僅以了解有關討論所不可缺少者為限。再則,具體而言,業已或行將刊印或經由內部透印方法複製的文件均不應列為附件。同樣,一項文件既列為附件以後便不應單另刊印或經由內部透印方法複製。

(k) 附件的內容及印製費用應由出版委員會定期予以檢討。

(l) 輔助機關的報告書應及時提出,庶幾此等報告書先以未定稿後以定本印發的情事可以避免。

(m) 各國政府對特殊決議案所提覆文,應盡可能彙於一編,或集於定期彙編,而不編為個別文件印發。

(n) 目前為會議、研究班及工作會議提出的技術文件以鉛印複製的辦法應該改變,以期最後於可能時僅鉛印選定的文件或撮要。

二三〇三(二十二). 委派聯合國職員 養卹金委員會委員以實懸缺

A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委員:

Mr. John I. M. Rhodes,

Mr. Guillermo Valdés,

Mr. Wilbur H. Ziehl;

二. 宣佈Mr. Rhodes、Mr. Valdés及Mr. Ziehl任期三年,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